新北市114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: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②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③	宣導期程④	執行單位⑤	執行金額⑥	備註⑦⑧
研考會主管合計					-	
研考會	無				-	
資訊中心	無				-	

填表說明:

- ①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,惟本府機關間委託或補助辦理者,由受託或受補助機關查填。
- ② 本表應由本市議會、本府各幕僚機關、主管機關及所屬區公所督導所屬機關按月查填,並於次月15日前於機關網站公布。
- ③ 媒體類型請查填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;相同宣導主題有2個以上媒體類型時,請合併查填, 惟經費若可依媒體類型拆分,請分別列示。
- ⑤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,請填寫完整科室名稱(如:高齡及長期照顧科);相同宣導主題有2個以上執行科室時,請合併查填。
- ⑥ 本表查填範圍係以當月份宣導主題有執行金額者(包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即填入本表。
- ⑦ 本表備註欄係屬供本府機關間委託或補助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者,揭露經費來源為「○○機關代辦經費或補助款」,餘則不須 特別填列。
- ⑧ 本表計畫若「支付年度」與「宣導年度」不一致者,須於「備註」查填原因。
 - 如:A. 112年度第4季有一宣導主題之宣導期間為112. 11. 30-112. 12. 31,依核銷慣例應為宣導期間結束且驗收完成始辦理付款,爰倘該計畫於113年度第1季查填時須備註說明。
 - B. 113年度第4季有一宣導主題之宣導期間為113. 11. 30-114. 01. 31,依核銷慣例應為宣導期間結束且驗收完成始辦理付款,爰倘該計畫於113年度第4季查填時須備註說明。